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教職員工宣導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 性別平等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教職員工宣導手冊

### 目次

壹、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2
貳、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3
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 程·····	6
肆、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標準作業 程·····	11
伍、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12
陸、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14
柒、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16
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程·····	17
玖、	相關法規·····	18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2.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三、 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
- 四、 甄選教職員工時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五、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六、 本校應規劃發展並使用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及教材與評量方式，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七、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八、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 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辦理教師教育研討活動與學生宣導活動。
- 十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處理。
- 十二、 本校應定期檢視、改善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
- 十三、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四、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2.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8 條。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三、定義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意指：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異性或同性間）不受他人歡迎之與性或性別相關行為均屬之，定義如下：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
- (三)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片、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以致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之進行。
- (四)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界定之行為。

四、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時，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校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小組或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成員除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聘請委員外，為週延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得增聘請法學、精神醫學、心理輔導、社工、性別平等教育及民間相關社團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為委員，委員會女性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六、校園內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學務處設置專門申訴窗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由學務處與輔導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由輔導室辦理。
- 七、校園發生或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後，依照教育部規定完成通報、調查、輔導等作業，必要時得與社政、警政、醫療等機構合作。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學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縣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本小組應依下列原則調查申訴事件：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六) 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關係人有三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之。
- (七) 設置發言人，面對媒體。

十、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於受理申請獲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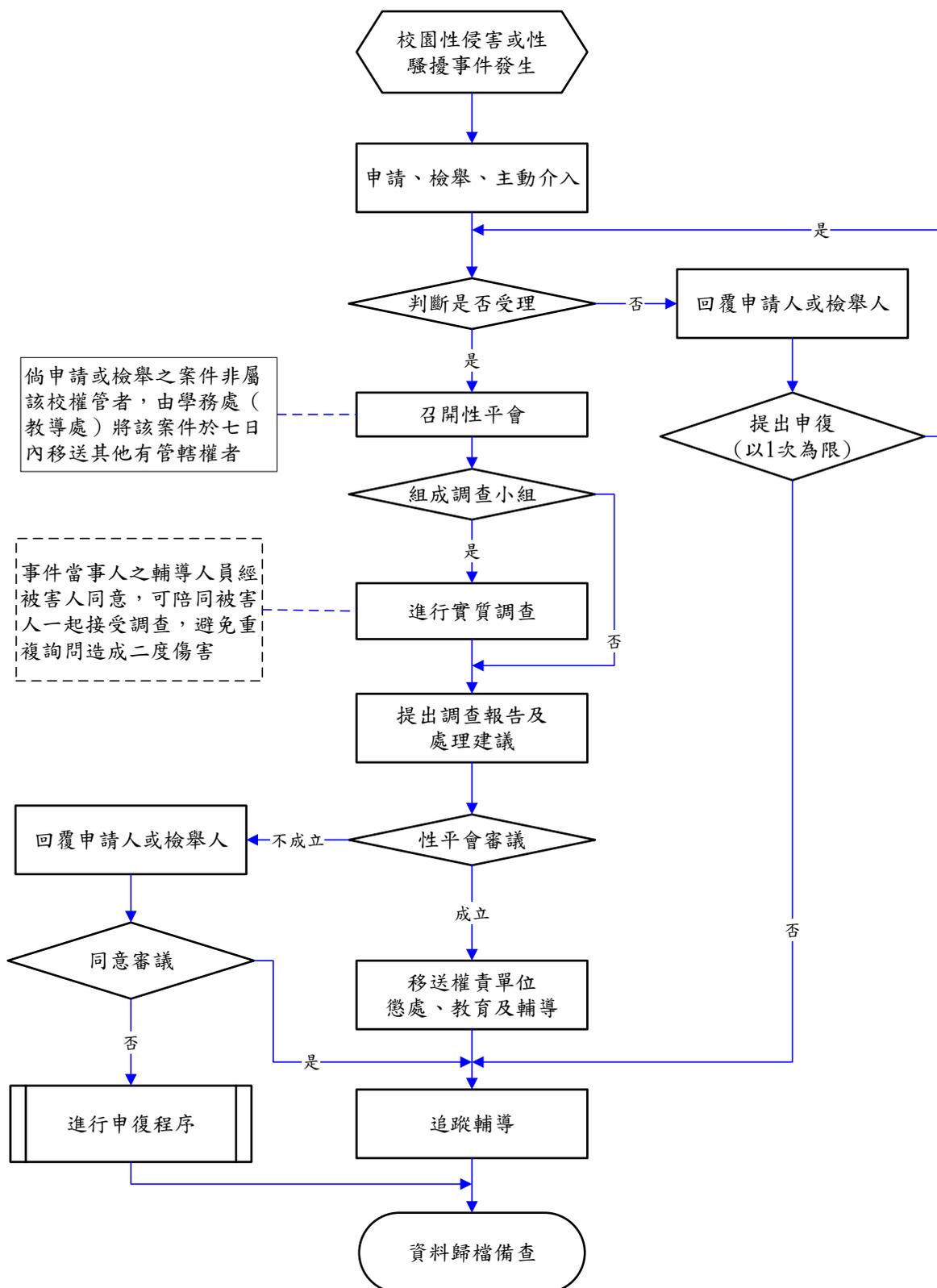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即時向校方通報，如經調查有隱瞞未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等其他相關法律議處，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再提交校務會議時決議，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2.01.26 校務會議通過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學務處、輔導室
相關單位	教務處、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
辦理期程	學年度
辦理時間	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及學校主動介入時
注意事項	<p>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務處應不予受理【性平法 29】：</p> <p>（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p> <p>（二）提起申復逾申復期限。</p> <p>（三）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p> <p>（四）屬同一事件，已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p> <p>（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p> <p>（六）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等。</p>
相關法令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p>三、依相關行政法令規定辦理</p>
辦理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提出申請（申復）或檢舉</p> <p>一、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準則 17】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準則 18】。</p> <p>（一）填寫申請申訴書【準則 17】。</p> <p>（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訴，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準則 17】。</p> <p>（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p> <p>（四）申請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準則 17—雖撤回，但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二、注意事項：</p> <p>（一）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同時知會駐區督學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學管課 325630）及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73000）【準則 16】。</p> <p>（二）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該校校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準則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判斷是否受理</p> <p>一、說明</p> <p>（一）學務處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學校應配合協助【準則 13】。</p>

- (二) 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 30】，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三)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準 20】。
-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準則 20】。
-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比照性平 30)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 20】。

二、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該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準則 15】。

### 第三階段：調查、審議、再審議

#### 一、調查說明：

- (一) 決定受理之案件由校長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準則 21】。
- (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準則 21】。
- (三) 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性平 22】。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 30】。
- (四)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準則 23】。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準則 23】。
- (六) 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準則 28】。
- (七)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八) 注意事項：
  - 1、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2、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

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準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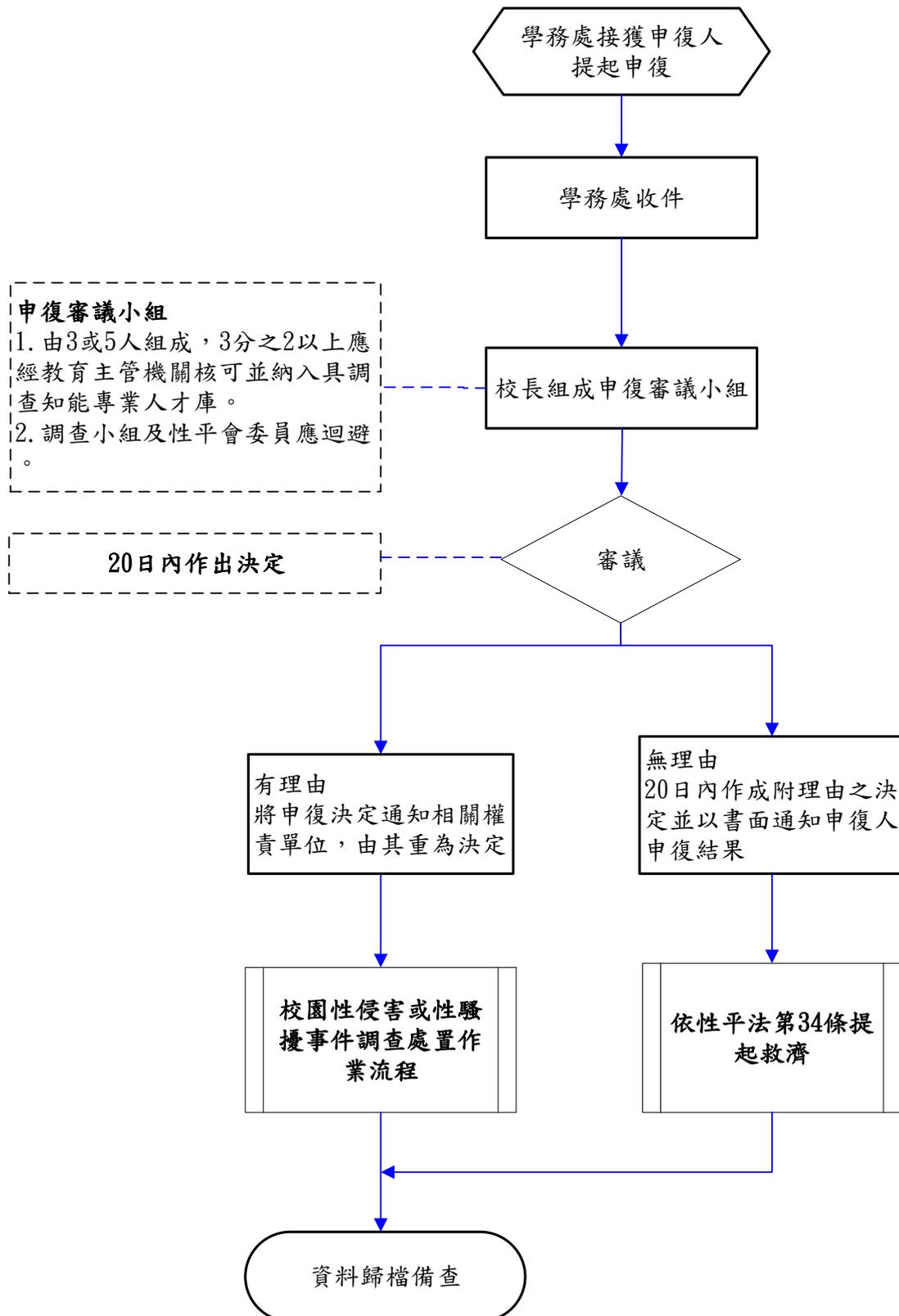
## 二、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

- (一) 函知各委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說明。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報告書內容進行審查，【若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認為證據不足】，應退回調查小組繼續蒐證。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 31】。
- (五)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六) 學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密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八) 注意事項：
  - 1、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準則 16】。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3、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性平 25】：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接受心理輔導。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4、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準則 25】：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p>(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5、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申請支應之【準則 27】。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調查處理。</p> <p>6、輔導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學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7、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性平 27】。</p> <p>三、再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p> <p>(一)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準則 31】。</p> <p>(二)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平 32、準則 31】。</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平 33、準則 31】。</p> <p>(四)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p> <p>(五) 注意事項：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再審議決定後，當事人不得再申復。【性平 32—申復以一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階段：後續作業</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p> <p>(三)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五)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階段：資料歸檔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冊管理資料。</p>

#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申復標準作業流程



## 金門縣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密件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強姦 <input type="checkbox"/> 猥褻			申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式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申訴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齡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				職稱或班級座號					
	安全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齡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單位名稱：_____ )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人與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特徵(體型、膚色、口音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部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最近一次)			
	事件發生地點									
	行為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以上		工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械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發生過程 申訴事實及理由										
請 求 事 項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特 定 事 項	依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單位於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申訴人資料需徵得本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									
申訴人簽名蓋章：				(本人或監護人)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背面仍有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li> <li>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 <li>3. 申訴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li> <li>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li> <li>5.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 </ol>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學務處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	082-325645#23、21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p>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件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 <li>4.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 </ol>					

※收件單位填妥申訴書後請置入信封並黏妥，信封上註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親收』

## 金門縣中正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b>申復事由</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b>復</b>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b>事</b>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b>由</b>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u>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u>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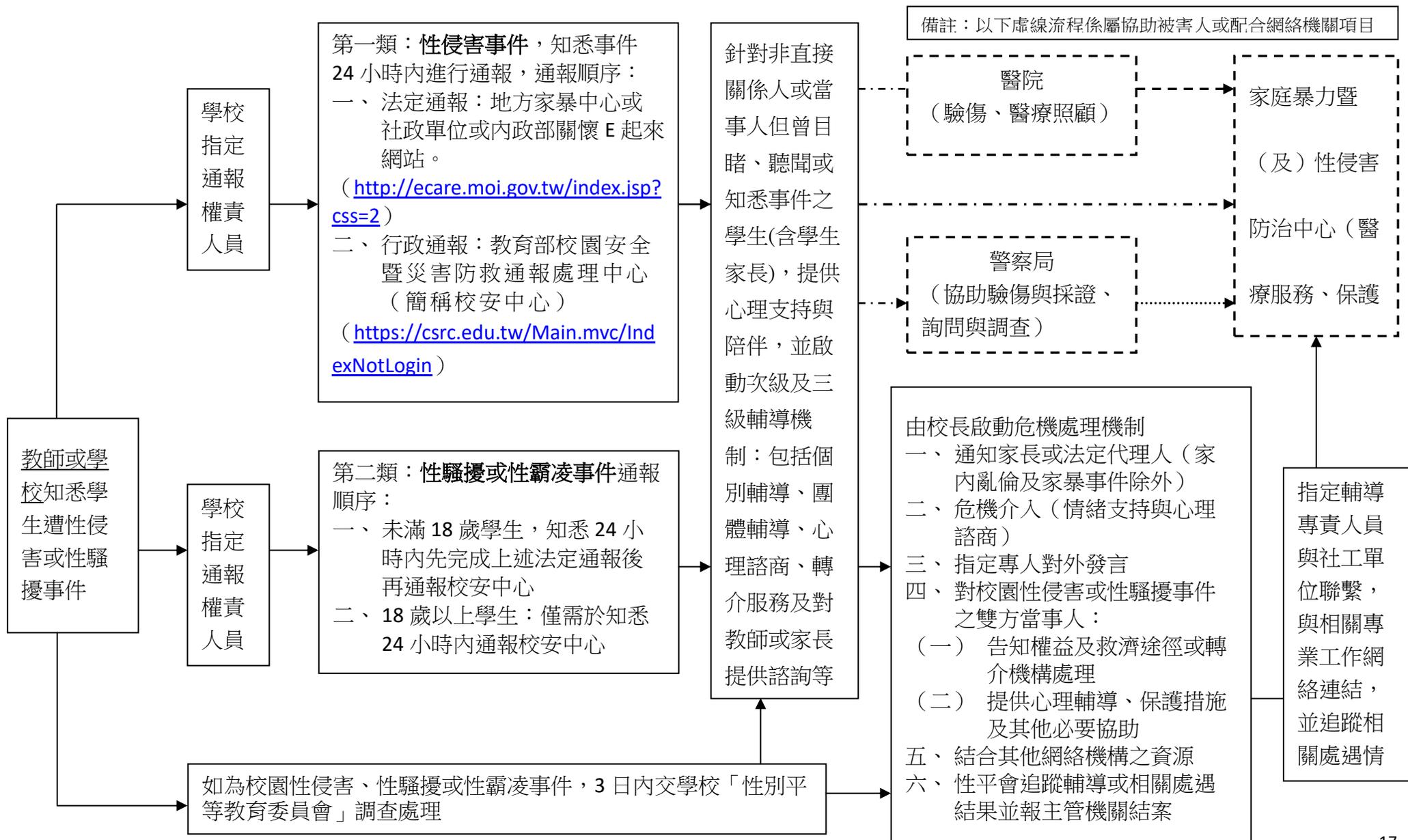
###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單位收執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學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8.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 ◎相關法規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教師法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五、性騷擾防治法

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最新法規內容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